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燕食品”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紫燕食品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975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5.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6,300,000.00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5,203,207.57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88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	--------	----------

		(万元)	(元)
1	宁国食品生产基地二期	24,940.00	200,000,000.00
2	荣昌食品生产基地二期	17,148.00	120,000,000.00
3	仓储基地建设项目	12,609.00	80,223,207.57
4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8,780.00	40,000,000.00
5	信息中心建设项目	4,498.00	44,980,000.00
6	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12,000.00	80,000,000.00
	合计	79,975.00	565,203,207.57

三、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71,096,792.43 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11,540,566.02 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1,540,566.0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明细	发行费用总额	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35,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	19,924,339.61	7,344,339.61	7,344,339.61
律师费用	10,230,000.00	2,150,000.00	2,150,000.00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613,207.54	-	-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329,245.28	46,226.41	46,226.41
合计	71,096,792.43	11,540,566.02	11,540,566.02

注：以上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

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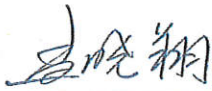
2、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

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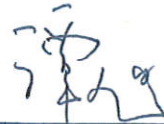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孟晓翔



谭旭

